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前稱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826

Annual Report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1-64
董事會報告	65-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2-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181
財務摘要	1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常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黃智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志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余子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李志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建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尹智偉先生
陳玉生先生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建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602-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fdbhk.com

股份代號

0182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中美貿易爭端、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現金緊縮及經濟下行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11.9百萬港元減少7.2%至約382.3百萬港元。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約4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429.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的業務受到香港及中國營商環境惡化的嚴重影響。本集團融資銀行採取的強化信貸措施亦限制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為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確保本集團的資源得以有效及高效利用,本集團已終止建築分部的建築諮詢業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在年內出售多間經營金融分部的附屬公司及在該分部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後,本集團亦已全部終止該分部。隨著該等業務的終止經營,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在建築行業中定位及增強其競爭力,從而能夠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建韶先生(「吳先生」,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負責金融分部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從本集團離職。本集團現正進一步重組其內部管理架構,以充分利用及發展其管理團隊及員工成員的人才、潛力及市場經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擬更改其公司名稱,這將標誌著隨著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本集團進入新時代。於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亦將與其業務夥伴、股東、融資銀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融資銀行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所作的努力及貢獻，使業務得以持續成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及建築物建築設備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終止提供建築分部的諮詢服務業務，詳情已載列於下文「終止經營業務」分節。

金融分部

金融分部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旨在透過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改變消費者習慣，從而使客戶更能接觸金融服務。本集團將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採用人工智能，利用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技術分析大數據，評估風險水平並滿足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的財務需要。

前董事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統稱「**離任董事**」）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已終止金融分部的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經營業務」分節。

更改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財務**」）落實轉讓本公司652,68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由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向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押記，根據Gentle Soar所簽署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的若干財務文件行使其權利。Masterveyo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全資擁有，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Masterveyor已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Mastervey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Masterveyor及吳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各離任董事連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辭任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出售，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建築分部的諮詢服務業務，有關出售詳情載於下文「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金融分部由離任董事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飛毓集團」)、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圖靈」)及其附屬公司(「天津圖靈集團」)以及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勝溢」，其持有80%權益)(「勝溢集團」)經營及監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上海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詳情載於下文「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離任董事已辭任，本公司不再擁有足夠人士具備必要經驗及／或資格經營金融分部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經營金融分部，而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履行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新增復牌指引。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解決導致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已悉數達成及獲聯交所信納，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該等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有意將其英文名稱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DB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惟須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STEERING HLDGS」更改為「FDB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由「旭通控股」更改為「豐展控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董事認為，隨著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有所變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象徵了本集團的新時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發展在香港的建築分部承包服務。

隨著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香港爆發，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加上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以及經濟衰退導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資金緊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承接51項有收益貢獻的承包項目。隨著金融分部營運終止，本集團認為其將可更有效地動用本集團資源。

由於金融分部的高風險以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的融資銀行對本集團採取更強化的信貸措施，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加速貸款還款期限並降低信貸額度。隨著本公司變更控股股東以及簡化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將與其融資銀行探討不同融資選擇與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戰略。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深入研究不同業務領域及地區的業務及投資機遇，並考量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分拆、資金募集及／或業務重組，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亦擬運用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專業及可能的業務機遇，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及香港經濟放緩，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故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9.6百萬港元或7.2%至約38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11.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6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60.1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建築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承包服務需求較去年減少，乃由於香港經濟低迷所致。建築分部涉及的所有服務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發牌均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承包服務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1.9百萬港元下跌約7.2%至本年度約382.3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承包服務錄得毛損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1百萬港元)，相關期間則錄得毛損率為7.8%(二零二零年：2.2%)。

承包服務毛損主要由於(i)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及(ii)就維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參與投標其他項目方面的競爭力，項目團隊及營運團隊產生的高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9.8%，由於僅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收入，包括香港「保就業」計劃約5.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淨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惟被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0.9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的影響抵銷)。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或85.5%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2百萬港元)，與建築分部服務有關。

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詳情：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0.2)
合約資產	1.6
<hr/>	
總計	2.9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簡化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就投資組合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約72,1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779,000港元)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的75%(二零二零年：37%)。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照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511,000港元及1,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246,000港元及6,079,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交易對手的經營規模及業務表現，估計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按金虧損率以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以及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537,000港元及77,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79,851,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3.6%至本年度之約3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薪金及其他津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84.9%至本年度約0.3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就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於本年度為約10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369.4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本年度(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ii)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減值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45.0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建築分部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及(iii)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230.9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建築分部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iii)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收益；(iv)出售附屬公司及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虧損；及(v)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指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實體普通股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持作投資重估儲備。股本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被出售(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約為18.5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得股息(二零二零年：0.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一家在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權益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1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獲得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至約1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總借款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30.2百萬港元至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淨額下降至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9.6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約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金額約6.5百萬港元)，全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2.9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所有應付股東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為免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5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11.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3%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借款總額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及中國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3,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交易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約96.4%及3.6%收益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且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組合，未來將於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豐展設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豐展設計之董事葉江凌先生(「葉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展設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豐展設計出售事項」)。

豐展設計與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訂立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前，豐展設計主要從事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據此，豐展設計已轉讓建築分部(包括其中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承包業務予榮利(「業務轉讓」)，從而使之前由豐展設計經營建築分部的整個承包業務將由本集團透過榮利保留並持續經營，而豐展設計將主要從事建築分部的建築諮詢服務。

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豐展設計於業務轉讓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市值，以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於豐展設計出售事項有條件完成後，(其中包括)信納對豐展設計的盡職審查結果、業務轉讓完成及已取得所有必要授權，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落實。於豐展設計出售事項完成後，豐展設計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提供建築分部的諮詢服務業務。

豐展設計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建築分部的銀行貸款。

由於葉先生為豐展設計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葉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使用與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相關的替代規模測試的申請，且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飛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上海飛毓出售事項」)。於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前，上海飛毓持有上饒市紅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而上饒市紅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雲騰達飛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雲揚達飛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並根據通過一系列協議建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對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營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上海飛毓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廣告，而上海飛毓集團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助貸業務。

上海飛毓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飛毓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及獨立估值師評估上海飛毓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公平值。

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落實，且就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工商登記。於上海飛毓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飛毓及上海飛毓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上海飛毓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上海飛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天津圖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創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圖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天津圖靈出售事項」)。於天津圖靈出售事項前，天津圖靈持有青島智雲易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天津圖靈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者資產管理業務。

天津圖靈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圖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及獨立估值師評估天津圖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公平值。

天津圖靈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落實。於天津圖靈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圖靈及天津圖靈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天津圖靈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天津圖靈出售事項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發出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信貸融資。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07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9.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案件：

1. 董事會組成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幕消息 – 要約人之法律程序」一節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回應文件第II-5頁「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704號」分節就要約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前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馮雪蓮女士(「馮女士」)聲稱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聲稱的罷免決議案」)，罷免吳先生、陳玉生先生(「陳先生」)、尹智偉先生(「尹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劉先生」)各自為董事(「聲稱的罷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高先生及馮女士聲稱已通過另一項董事會決議案(「聲稱的委任決議案」)，委任常亮女士(「常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郝立軍先生(「郝先生」)、黃智成先生(「黃先生」)及禹曉耕先生(「禹先生」，統稱為「新董事」)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聲稱的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Masterveyo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高先生、馮女士、新董事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704號的衍生訴訟(「董事會組成案件」)(其中包括)，(a)宣告聲稱的罷免決議案及聲稱的委任決議案(統稱為「聲稱的決議案」)各自屬無效及/或作廢及/或在其他方面概無法律效力；(b)頒令限制高先生及馮女士各自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及(c)頒令限制高先生、馮女士及新董事各自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委任生效的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經馮女士及高先生向Masterveyor及高等法院承諾，彼等各自及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不會於董事會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後，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限制新董事及本公司、彼等各自及彼等之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在董事會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會組成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案件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

茲提述回應文件第II-7頁「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859號」分節的回應文件。

誠如本年報第11頁「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項下「財務回顧」分節所載，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出售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乃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Masterveyor於高等法院向馮女士（於關鍵時間為執行董事及創捷之唯一董事）、韻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創捷之直接控股公司）、創捷及本公司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859號的衍生訴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其中Masterveyor聲稱：

- (a)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出售事項」）是本公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4的行為，並可能會阻礙要約的進展；
- (b) 透過進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出售事項，馮女士已行使彼作為創捷唯一董事的權力以達到不恰當的目的，並違反對創捷及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董事責任；及
- (c) 馮女士已違反對創捷及本公司應負的董事及／或受信責任，因此屬越權行為及／或對創捷及本公司欺詐及／或在犧牲其他股東或創捷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得個人利益或以其個人利益為優先或增加其個人利益。

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仍在進行中。

3. 股東貸款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回應文件第II-7頁「Gentle Soar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分節的回應文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entle Soar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三週內支付14,148,825港元，聲稱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不時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本公司的金額，否則Gentle Soar或會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Masterveyor於高等法院向Gentle Soar及本公司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二零二一年第953號的衍生訴訟（「股東貸款案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Gentle Soar向Masterveyor、本公司及高等法院承諾其將撤回並已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後，高等法院已准許Masterveyor終止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4. 扣留記錄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履行復牌指引 — 內幕消息條件」分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Gentle Soar於高等法院向吳先生、馮啟文先生（「馮先生」）及本公司就聲稱未提供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298號的衍生訴訟（「扣留記錄案件」）。本公司知悉吳先生及馮先生均否認該等指控並為扣留記錄案件辯護。

由於本公司作為名義被告人起訴，未向本公司尋求救濟，本公司並無就扣留記錄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扣留記錄案件仍在進行中。

5. 創捷清盤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Gentle Soar根據HCCW二零二一年第482號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創捷清盤案件」），該呈請針對創捷支付金額為14,148,825.00港元（「聲稱的股東貸款」），Gentle Soar聲稱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已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本公司。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創捷清盤案件。於該日期，Gentle Soar仍未獲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表示符合香港法例第32H章公司（清盤）規則的證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創捷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為無業務營運的淨負債公司。創捷清盤案件對本集團的整體財政及營運情況不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在創捷遭頒清盤令的情況下，創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負債包括聲稱的股東貸款將相應撤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創捷清盤案件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訴訟案件外，其他涉及本公司股東的正在進行中的訴訟案件，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II-8頁「要約人、吳先生及Gentle Soar之間的訴訟案件」分節。除禁制令申請（定義見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高等法院駁回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與本報告訴訟案件相關的重大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不發表意見之額外資料

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錄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且主要與飛毓集團(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而言之基準)(「飛毓不發表意見」)及勝溢集團(就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之基準)(「勝溢不發表意見」)相關。鑒於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董事會欲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飛毓不發表意見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核數師無法就(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飛毓集團長期未償還之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及(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飛毓集團之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其乃是導致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上海飛毓集團出售事項，而應收款項及應付稅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後續公告所披露，上述該等事項已於出售上海飛毓集團時妥為處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關飛毓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約109,558,000港元以及(就此而言包括)出售飛毓集團之收益(或虧損)金額約96,844,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飛毓集團出售日期期間就應收款項及稅項以及相關開支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之經修改意見。由於出售飛毓集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而其組成部分包括與應收款項及應付稅項相關者。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未能就出售飛毓集團之收益金額約96,844,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飛毓集團出售日期期間就應收款項及稅項以及相關開支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有否妥為呈列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提供結論。由於該等事項為出售上海飛毓集團之間接影響，該等審核修改將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未來年度將不再屬必要(除可比較性之可能影響外)，且引致飛毓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項已妥為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勝溢保留意見

緊接離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建築分部及金融分部，金融分部乃由本集團透過飛毓集團、天津圖靈集團及勝溢集團營運。勝溢集團包括勝溢，其於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事佬」，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80%股權。金融分部由離任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經營及監督。誠如上文「終止經營業務」分節所披露，於離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不再擁有足夠人士具備必要經驗及／或資格經營金融分部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已於離任董事辭任後終止經營金融分部。誠如上文「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使勝溢集團為本公司唯一經營金融分部的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金融分部，由於勝溢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本集團出售，本集團已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勝溢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合併入賬，本集團已將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自及離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已自行、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向離任董事、和事佬法定代表及和事佬少數股東提出多項請求及要求，旨在取回勝溢集團的完整簿冊及紀錄。然而，本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實質回覆。

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時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勝溢集團完整簿冊及紀錄。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勝溢集團簿冊及紀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約2.51%及3.43%。因此，勝溢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無法聯繫相關管理人員及取得勝溢集團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核數師表示其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使彼等信納(i)應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所披露金融分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呈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之勝溢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勝溢集團相關的負債內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此乃本集團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計量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勝溢集團出售事項。

基於本公司可取得資料，董事認為：

- (1) 勝溢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之交易極少，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不會受重大影響；
- (2) 由於本集團已終止金融分部之運營，出售與該分部有關之勝溢集團後將不會對未來年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之審核保留意見外，該等其他審核修訂於未來年度不屬必要。

3. 本公司對於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的看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勝溢保留意見已獲處理；(ii)就勝溢保留意見於未來年度之任何經修訂意見應僅與(a)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內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就此而言包括)出售勝溢集團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的勝溢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及(c)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數字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數字之可比較性相關；及(iii)因此，勝溢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持續性影響。

綜上，董事認為(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已圓滿解決導致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的所有問題。

4. 核數師對於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的看法

根據可得資料，核數師同意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已解決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所述事項的董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尹先生及劉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劃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訂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邀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出現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旨在載列達致多元董事會成員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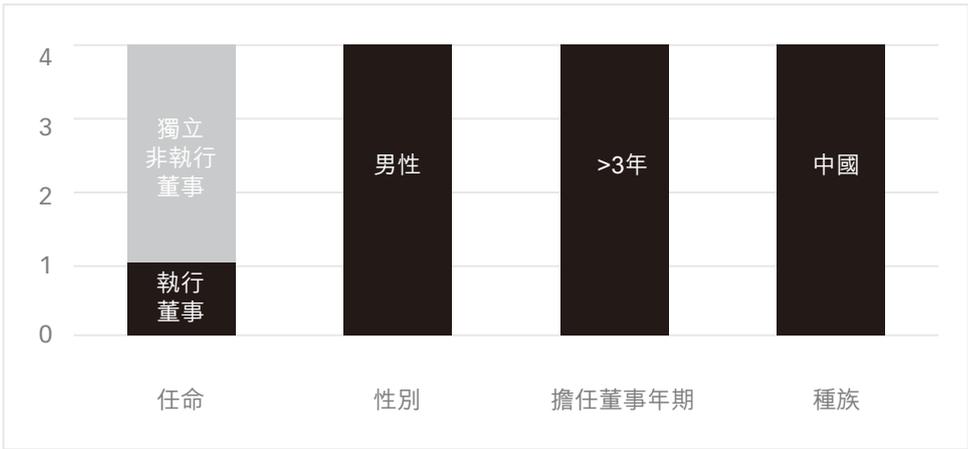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才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其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服務。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鑒於董事會現時組成均為男性董事，我們意識到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但本公司將繼續在整體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情況下堅持用人唯才的原則。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須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	8/8
馮雪蓮女士	2/8 (附註1)
常亮女士	1/4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2/8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7/8
尹智偉先生	5/8
劉國輝先生	7/8
黃智成先生	1/4 (附註4)

附註1：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常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3：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4：黃智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並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行為守則及披露規定。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提供與彼等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本公司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與常規，並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	(i、ii)
馮雪蓮女士	不適用（附註1）
常亮女士	不適用（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不適用（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i、ii)
尹智偉先生	(i、ii)
劉國輝先生	(i、ii)
黃智成先生	不適用（附註4）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ii. 參加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附註1：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常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3：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4：黃智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名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名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執行協調職能(如涉及多於一家審計行)；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前，監控有關報告的完整性，且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政策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的資源充足及地位適當，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
- (d) 審閱並推薦任命核數師，並批准其薪酬和聘用條款。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須出席的會議次數
劉國輝先生(主席)	2/2
陳玉生先生	2/2
尹智偉先生	2/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組成，吳建韶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向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諮詢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
- (d)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離職或終止委任或停職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與合約條款一致，為公平且不造成過多負擔；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及
- (f)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藉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評核標準檢討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及馮雪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吳建韶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建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當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其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聲譽；
- 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建議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 倘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及
- 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關注本公司業務的能力。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報告第92至9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董事會已評估持續經營能力假設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至少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健全有效，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管理層制定了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現時認為，鑑於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複雜度，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現時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是否有效。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聘請外部獨立內部控制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涉及本公司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的主要及重大控制措施。於本年度內，內部控制系統的不足之處審閱報告及推薦意見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根據可接受的安全水平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員工必須明白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借助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董事會曾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其行之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政策」)，當中列載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不得使任何人士在交易中處於有利地位並使市場有時間依據最新可得之資料對本公司的上市證券進行定價。此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有妥善的防範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其中亦包含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30	2,280
其他	80	479
	1,810	2,759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余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經核實要求書遞交後及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該等渠道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

本公司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闡述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並承諾在開展業務的同時創造可持續價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我們於過去一年在遵守有關各種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法規、政策及指引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年度最新情況。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建築分部的主要業務營運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於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因為本集團旨在為彼等創造長期價值。為開始價值創造過程,本集團識別不同持份者,如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及社區。彼等已參與各種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員工會議、客戶及供應商會議,以分享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行為的意見。

因此,該等溝通渠道不僅有助本集團尋找未來業務方向的機會,亦履行對社區的責任及承諾。透過持份者提供的意見,本集團可收到重要性評估的重要反饋及意見。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內部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且我們已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行業報告、市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選擇我們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及本集團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影響程度及控制程度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其後根據與持份者的持續討論,進一步選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對達致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列示如下：

環境	社會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僱傭及培訓
資源消耗	僱員福利
廢棄物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反貪污
	勞工法例及準則
	供應鏈管理

持份者反饋

本公司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請透過電話(+852 3188 5595)或電郵(info@fdbhk.com)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的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透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指引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繼續發展、制定、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帶領相關員工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憑藉明確的方向及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文化，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落實至業務常規的不同方面，將措施融入策略計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措施，為社區活動作出貢獻及連繫持份者。

在豐展控股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被視為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重要原則。透過把握機遇及管理來自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風險，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得以提升及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為進一步提升持份者的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將每年按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果修訂及更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改善，長遠而言，本集團可更有效達成目的、目標及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A. 環境

作為建築專家，我們知悉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如何影響環境。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如何利用我們的建築知識及技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以實現更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環境保護將對環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以下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為社區福祉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

- 廠房及發電機使用超低硫柴油；
- 採用獲批准，附有環境保護署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使用附有噪音排放標籤的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
- 利用運載記錄系統記錄運送至棄置設施的建築廢物；及
- 禁止在所有工地露天焚燒。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建築工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法例及規例如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及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嚴格監控，以確保建築地盤及委聘各方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排放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情況而導致我們在環境方面遭受檢控、定罪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環保一直是本集團的基本價值之一。在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過程中，本集團希望通過在業務營運中使用有效資源及減少污染物，在其營運需求與環保之間取得平衡。

廢氣排放

本集團明白其透過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責任。《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空氣質素、規定牌照管制範圍、負責實體及後果為本集團提供香港的主要指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用作建築的處所的擁有人須使用最佳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防止該處所直接或間接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能夠識別、評估及盡量減少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指派僱員對建築地盤進行檢查，原因為空氣污染物可能難以觀察及需要嚴格監控。

此外，本集團透過實施以下措施，與僱員共同推廣環保：

- 遵守環境法律及其他適用規例；
- 高效使用環保清潔能源；及
- 重用物料減少廢棄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氣排放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載列於下文。

廢氣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0	11.49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	0.21
顆粒物(PM)	千克	0	0.85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減少車輛的使用，故導致排放量顯著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透過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買電力、消耗及處置紙張。有關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建築及諮詢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總排放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 碳當量	9	38	-	-	9	38
範圍2							
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 碳當量	226	104	-	10	226	114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 碳當量	29	24	-	5	29	2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碳當量	264	166	-	15	264	181

附註：範圍1 — 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排放；

範圍2 — 本集團內部消耗的電力(購買或取得的)、熱能、冷凍及蒸汽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及

範圍3 — 本集團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燃料消耗與碳排放直接相關，我們持續監控車輛的使用。於報告期間，僱員經常需要往返工地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因此，車輛產生的相關排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兩個地點的距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排放264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建築分部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年度排放量分別上升約59%及下降100%。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為管制香港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的主要法例。《廢物處置條例》就廢物存放、責任實體、廢物處置限制、牌照規定及處罰的非法行為提供清晰的訊息。本集團知悉廢物處置不當可能對社區造成不便、衛生問題及危險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合法及適當地處理建築地盤的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廢物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制定若干廢棄物管理措施，並認識到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其廢棄物管理計劃，以確保施工階段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均於現場管理、以環保方式運輸及處置。此外，本集團已採用運載紀錄系統記錄運送至棄置設施的建築廢物。當廢物到達堆填區或公眾填土區時，有關系統協助記錄廢物，以減少與其他廢物交叉污染的可能性。為協助進行適當的棄置管理，我們在現場進行廢物分類，以分離可再用及可回收的材料、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物。

在辦公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廢紙管理方面考慮環保措施：

- 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
- 在複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以促使紙張的收集及循環再用；及
- 使用電子文件及檔案作儲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廢物處置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不適用	噸	-	-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建築地盤：			
惰性物料			
建築及拆卸(拆建)廢物			
拆建廢物(填土區)	噸	2,859	4,351
拆建廢物(分類設施)	噸	2,638	2,482
拆建廢物(堆填區)	噸	1,128	1,292
辦公室：			
紙張	噸	5	5
總計	噸	6,630	8,130

本集團相信，建立更佳的可持續環境是主要的業務方向。為提醒員工「節約使用紙張、能源及其他資源」，本集團透過通告及電郵發送此訊息。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措施及行動，繼續為社區創造最佳環境。因此，於報告期間，僅拆建廢物(分類設施)的無害廢物小幅增加，而拆建廢物(填土區)及拆建廢物(堆填區)的無害廢物則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面對環保的挑戰，本集團透過識別及實施措施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率，致力減少營運耗用的能源。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日常營運中消耗的電力及水。為更有效管理其資源使用，本集團致力改善及發展具有資源效益的建築方法。在每個項目開始前，資源的使用將在特定範圍內進行預測。在每個項目中，我們會定期評估資源的使用情況，將資源的使用控制在限定的範圍內。

本集團提出以下資源節約措施，以抵銷對氣候變化及環境的負面影響：

- 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燈及電器；
- 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
- 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及盡可能循環再用紙張；
- 鼓勵及安排在其他建築地盤重用而非傾倒建築地盤的剩餘材料；及
- 鼓勵僱員回收用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日常業務中並無取水問題。

包裝材料的使用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下文載列耗電量及耗水量的關鍵績效指標。

資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力			
總耗電量	(千瓦時)	318,753	157,846
電力密度	(千瓦時／僱員／日)	7.66	2.177
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158	144.2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日)	0.1	0.060

於報告期間，由於兩處建築地盤出現營運高峰期，故導致耗電量及耗水量大幅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必須於本集團的環境層面登記冊中識別及記錄工地環境在營運、儲存、廢物管理、配送及處置等方面的事宜方面，以監察及減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作為環境的持份者之一，本集團在作出業務決策時仍充分考慮環境問題，並積極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開發的環境管理系統已被認證符合ISO 14001。我們提醒所有僱員堅持以環保方式使用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受氣候相關事宜有關的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明白氣候相關事宜將對環境造成損害，並受《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嚴格規管。因此，本集團盡量減少溫室氣體以減輕氣候變化。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因其業務營運中消耗的電力及水。本集團繼續透過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定期檢討氣候相關影響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威脅。

B. 社會

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及本集團發展的基礎。我們亦相信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以下為我們有關社會方面的政策：

- 遵從僱傭常規，公平及平等對待員工，提供互助互愛及和平的工作環境；
- 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維護員工權利及權益；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及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高效互動；
- 確保我們在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誠信、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 支持本地倡議，透過企業慈善活動為社區創造可持續及持久的利益，並動員員工參與義務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非常重視被視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及業務發展關鍵元素的人才。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透過公平及平等對待員工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旨在提升人員的滿意度、承諾及激勵。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政策對提升員工質素及穩定性的作用。本集團建立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所有員工。

為確保公平的獎勵制度，本集團為合適的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根據表現、資歷、相關工作經驗、態度、工作知識、工作職責、出勤表現、職位及本集團的營運調整其薪金及機會。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秉持平等及反歧視的信念，為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

本集團堅持以公平及一致的原則對待每一位員工，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執行其僱傭政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僱員待遇及福利

在本集團的整個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得以建立事業及促進個人發展。透過獎勵及表現方式，表現優秀的僱員可獲發更高的花紅及加薪幅度。同時，部門主管會定期檢討表現；並可能需要與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就表現進行進一步討論。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設定適當及定期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標準工時為每日約8至10小時及每週40至50小時。除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提供帶薪年假及公眾假期。就退休基金的法定要求而言，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採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有責任按所有薪金水平的5%作出供款，作為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退休金基金。

晉升及解僱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設立內部晉升機制可提高僱員的積極性。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首先考慮升遷具才能的僱員，然後才公開發佈職位空缺。我們亦歡迎僱員與其各自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討論其職業發展。

僱員如欲呈辭，應按其委任函所訂明向本集團提交書面通知。根據呈辭程序，本集團將謹慎清償餘下薪金及假期，以確保制定公平的待遇。本集團將始終尊重僱員的離職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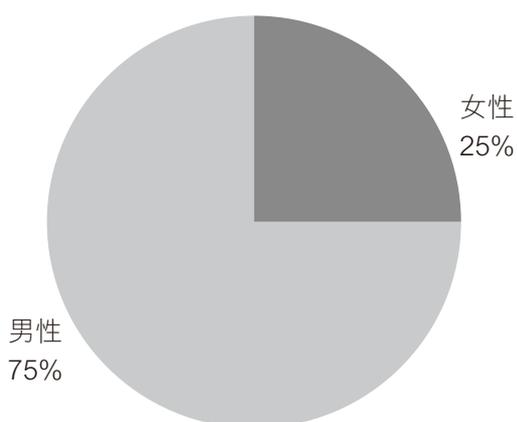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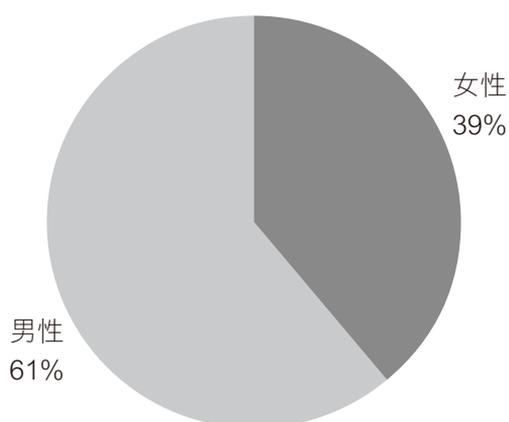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14名員工。為作說明，按僱傭類別、性別劃分的員工統計數據以圓形圖列示，而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統計數據以直條圖披露：

性別

二零二一年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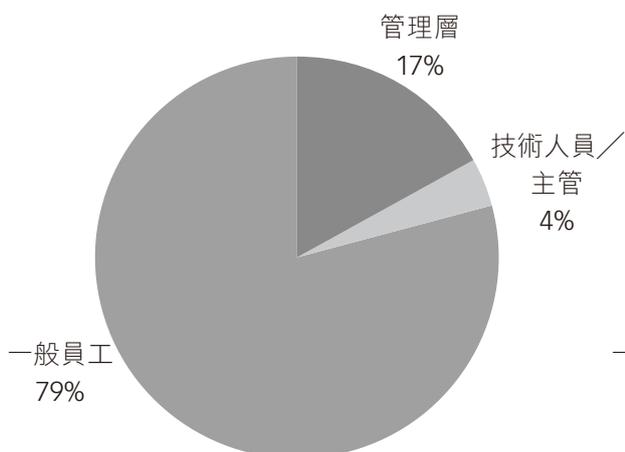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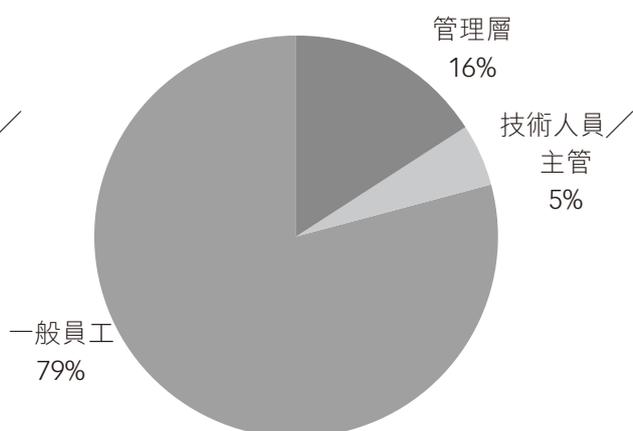


僱傭類別

二零二一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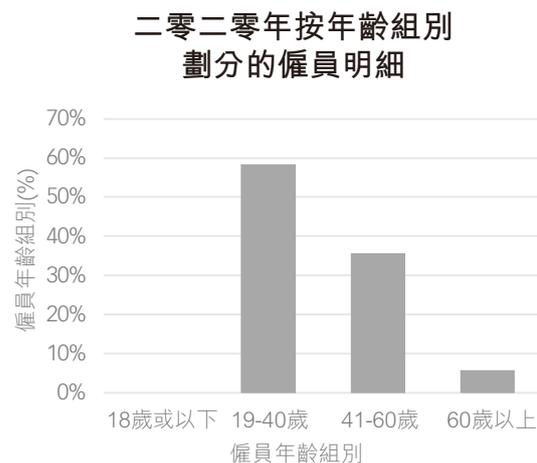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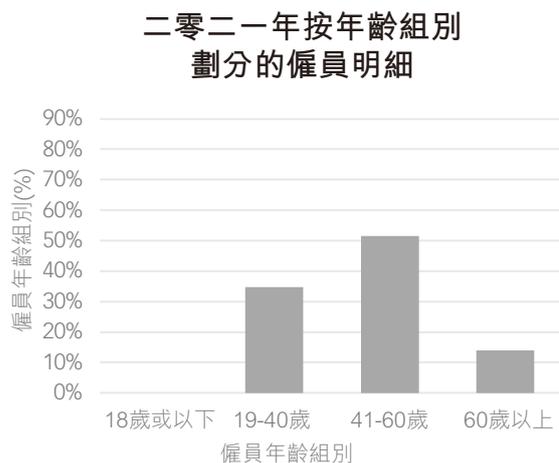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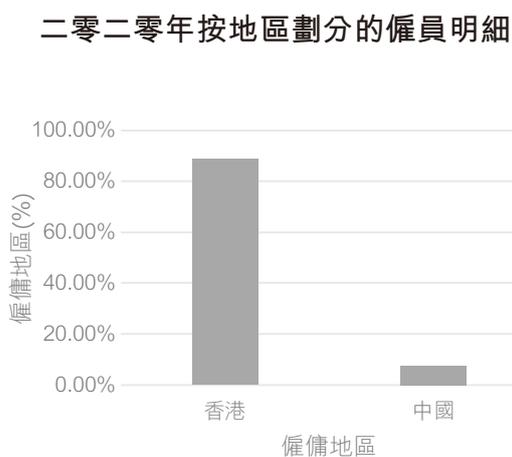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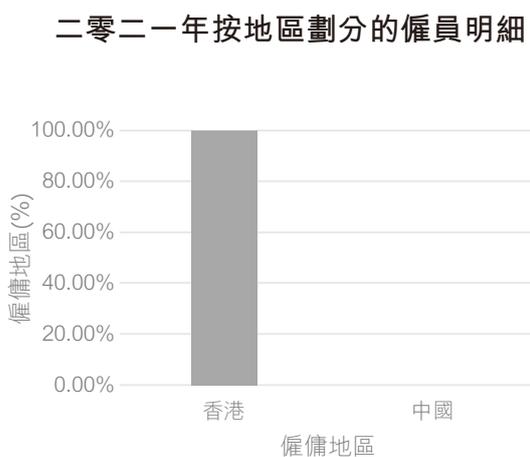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齡分佈



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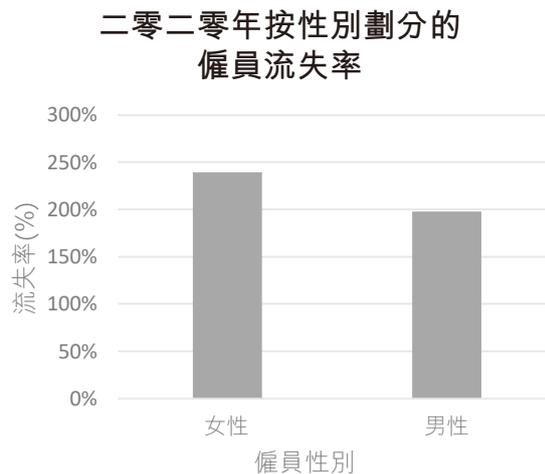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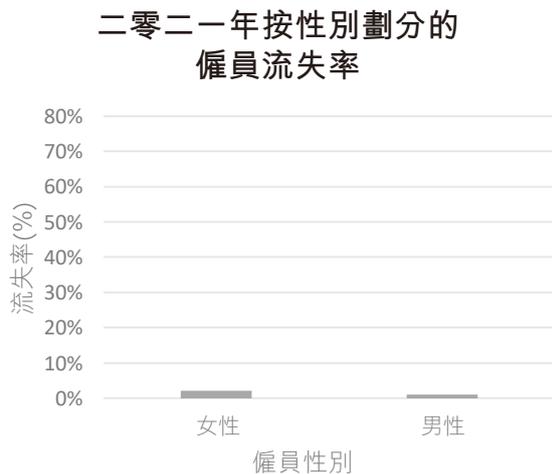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有一半以上員工為男性，超過79%員工為一般員工。本集團員工中超過50%的年齡介乎41至60歲。不論性別、年齡或國籍，所有僱員均獲得公平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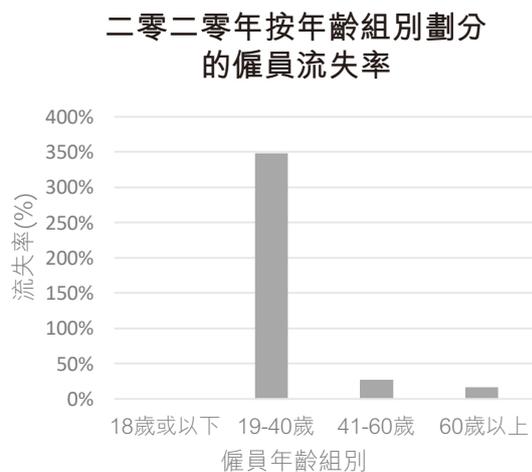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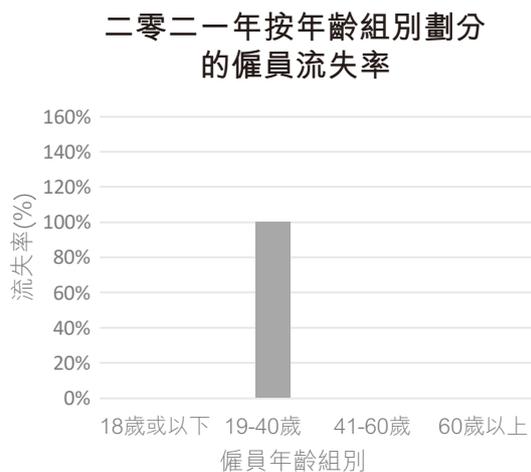
整體流失率為2%。由於本集團已終止金融分部的營運，故流失率顯著下降。於報告期間，按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年度流失率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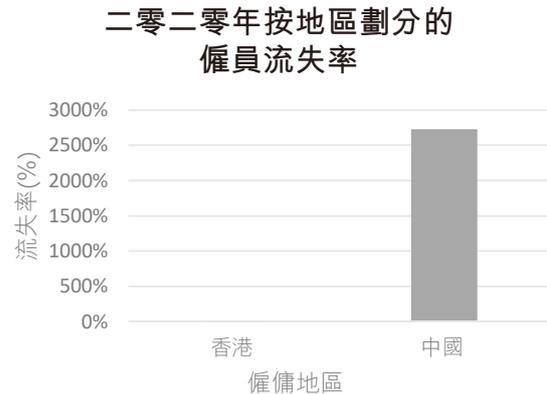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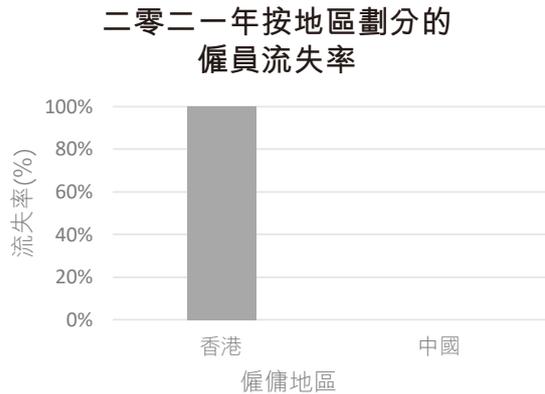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地區分佈



B2 健康及安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健康、安全及優質的工作場所確保所有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為實現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對職業危害的意識。了解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僱員可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健康及安全。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在工作環境和健康方面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比以往更加嚴格。本集團已在辦公室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接觸及傳播冠狀病毒的風險：

- 鼓勵僱員接種疫苗；
- 在辦公室佩戴外科口罩；
- 鼓勵保持社交距離；
- 更頻繁地清潔及消毒；
- 為員工量度體溫；及
- 減少面對面會議。

安全審核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的法定要求，在辦公室(公司層面)及工地(項目)定期進行安全審核，以檢查安全管理的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並制定進一步改進措施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OHSAS 18001

建立職業安全管理體系。該系統不僅遵守法定要求，而且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獲得認證遵守OHSAS 18001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落實到所有項目中，並不斷參照最新的國際趨勢持續改進。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個案)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日)	898	8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管理

本集團深信，員工發展在為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同時，僱員可於本集團獲得長期增長及職業發展。透過向員工發展分配充足資源，僱員可根據其職位、所需技能及工作水平獲得不同類型的機會。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加強彼等的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供最新指引及有關市場及行業發展的最新資料。為評估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定期檢討該計劃，並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改，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目標。

入職培訓

為融入我們的文化及熟悉新工作環境，所有新員工均接受有關本集團背景、職業道德、獲委任職位的知識及技能、職責及營運程序以及安全等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總培訓時數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總培訓時數		總計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女性 %	男性 %
管理層	21	–	2.3%	0%
技術人員／主管	1	14	0.1%	1.5%
一般員工	14	870	1.5%	94.6%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平均培訓時數		平均百分比	
	女性	男性	女性 %	男性 %
管理層	7	–	26.3%	0%
技術人員／主管	1	5	3.8%	17.5%
一般員工	1	13	2.1%	50.3%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並完全明白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事項。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審核應徵者的身份資料，應徵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文件憑證以供審核。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亦保障自由選擇受任何人士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此外，人力資源部會確保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日。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展開調查並暫停相關僱員的所有工作職責。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僱傭合同將會終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不合規個案，並遵守所有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本集團有關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政策為僅選擇已通過本集團質量控制測試及具備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按時交付記錄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須遵守香港及其當地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及共同合作，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評估分包商及供應商，以確保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合乎標準。該評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

供應商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分包商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主要供應商/分包商數目	143	26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1	173
中國	–	87
美國	1	1
歐盟	–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計劃，並積極監察、處理及協調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差劣及安全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發生投訴事件，本公司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開展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

本集團亦認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作出合理努力保護知識產權。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檢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以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僅可由負責項目的員工為相關客戶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法規及守則的最新情況，並對其政策及業務作出相應修訂，以防止任何不當行為。

B7 反貪污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誠信的重要性，並已為所有僱員制定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參考《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廉政公署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行為守則是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貫徹行為守則的過程中，本集團亦與廉政公署合作組織打擊建造業貪污的討論，尤其為員工提供培訓，讓其溫故知新。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有關上述行為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強調對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違反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於營運中秉持高度誠信、透明及問責標準，為僱員採納及傳閱清晰的內部指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發出的關於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貪污法律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福利以回饋社會。社區福利作為本集團提供與各持份者互動的良機，從而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對工作環境的性別平等有所貢獻，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貢獻充足時間及資源推動工作環境中的性別及族群平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 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 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 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 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 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所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 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 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 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 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 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 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 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 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減輕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 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 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 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 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 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 失率。	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 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 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 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 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 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 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有關收到投訴的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處理方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榮利、豐展發展有限公司、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及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

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建造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除於建築及建造業的經驗外，吳先生亦於房地產發展、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過去三年間，吳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曾擔任本地一間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中國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過往多年亦曾在以下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職位	任期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董事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	主席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尹智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法律方面均擁有專業經驗。彼現任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公司、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擔任顧問，離職前擔任資深顧問。尹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尹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國輝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劉先生在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核數師，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工作。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曾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審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部控制審查及企業上市審計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審查、企業重組及清算、不良資產收購分析、財務建模及各種財務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0)，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劉先生在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擔任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余先生在財務、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實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宜的相關領域擁有逾十四年經驗，並具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以及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晴熹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專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余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5))的公司秘書，目前擔任首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的公司秘書。

於過去三年間，余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7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據本公司所知，其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其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環境保護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貢獻。本集團制定措施及創建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重用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空氣污染、噪音、廢物處理控制，如在地盤卸裝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之前於有必要時進行澆水；僅在日間或非噪音敏感時間進行產生大噪音的工程；於運輸廢物至垃圾填埋場或公眾填料區時盡可能在箱子上貼標籤以區分可回收材料與其他廢物。

董事會報告

工作場所質素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擬僅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之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採納支付股息的政策，其設立宣派股息及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派發股息的適當程序。經考慮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規限等)後，本集團將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予股東。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收入、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規限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除了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效益。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該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向其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22.3%
— 五大客戶合計	7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供應商	8.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9%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雪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常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黃智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吳建韶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將退任董事。吳建韶先生及尹智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至6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月份或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當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全年的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已經有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6,930,000	56.08%

附註：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Gentl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720,000	好倉	15.74%
高雲紅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09,720,000	好倉	15.74%
頂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80,000	好倉	6.72%
楊素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9,480,000	好倉	6.72%

附註：

- (1)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素麗女士實益擁有頂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上饒市紅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饒紅焱**」)(前稱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高先生及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授權委託書(統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公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紅焱將對OPCO之財政、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OPCO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OPCO之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應付上饒紅焱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上饒紅焱)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完成後，上饒紅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存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OPCO並無營運淨利潤，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上饒紅焱的服務費金額為零(二零二零年：零)，且每項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完全豁免。

(2) 關連交易

誠如本年報第14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載，本公司已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豐展設計的董事葉江凌先生(「**葉先生**」)(「**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由於葉先生曾為豐展設計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葉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使用與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相關的替代規模測試的申請，且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豐展設計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豐展設計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惟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須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終止經營業務」分節所披露，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勝溢持有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80%權益。

誠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不發表意見之額外資料」分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發出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z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勝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勝溢出售事項」)。於勝溢出售事項前，勝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分部的債務重組及收債服務。勝溢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獨立估值師評估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公平值。

勝溢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落實。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勝溢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勝溢出售事項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82至181頁的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總賬面值包括以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合共相當於約52,472,000港元。根據管理層,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而按金將於相關貸款到期(自有關貸款發放日期起計介乎三個月至一年)後解除;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26,727,000港元,其與 貴集團向信貸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付款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有關,作為 貴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之間業務合作的一部分;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79,528,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向代理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67,504,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屬長期未償還，且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減值評估，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就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36,537,000港元、就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7,544,000港元及就向代理付款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9,216,000港元，以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值至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10,274,000港元、29,19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原因為我們未獲提供(i)證實導致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的商業實質、有效性及性質的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及(ii)證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飛毓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終止確認，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飛毓集團的財務表現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報。由於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為當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考慮因素，並具有結轉效應，因上述的範圍限制，我們亦無法信納應收款項於飛毓集團出售日期的賬面淨值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飛毓集團出售日期期間將就此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就應收款項及已確認或將確認的減值虧損或須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包括相關稅務影響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內容，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餘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和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2. 應付所得稅

貴集團的應付稅項包括 貴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約119,2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的相關所得稅開支約為54,638,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所得稅負債支付約10,280,000港元的所得稅。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專家審查 貴集團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的稅務狀況及稅務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飛毓集團的出售日期)，稅務專家仍在釐定與 貴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的所得稅，惟建議 貴集團或需承擔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的重大逾期罰款或附加費。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稅務機關可能施加的任何逾期罰款或附加費確認任何撥備。

由於獨立稅務專家對 貴集團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的稅務狀況及稅務風險的審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仍未完成，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撥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賬面值。概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的賬面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應付稅項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飛毓集團後終止確認。由於該等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的期初結餘為當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考慮因素，並可能具有結轉效應，因上述的範圍限制，我們亦無法信納應付款項及相關撥備於飛毓集團出售日期的賬面值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飛毓集團出售日期期間將就此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

就 貴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以及已確認或將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或需作出任何可能被認為必要的調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內容，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餘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和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計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利潤時，包括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飛毓集團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96,844,000港元。於釐定出售飛毓集團的收益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的飛毓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與上文第1及2段所述有關 貴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及相關撥備。由於應收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及相關撥備的期初結餘可能對其於飛毓集團出售日期的結餘有結轉影響，因與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及相關撥備的賬面值有關的範圍限制，我們亦無法信納出售飛毓集團的該等賬面餘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因此亦無法信納出售飛毓集團的收益是否妥善列報且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認定為必要的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和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4. 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已議決 貴集團將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 貴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尚未出售 貴集團於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餘下附屬公司為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和事佬智能(統稱「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持作出售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售。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4. 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續)

然而，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闡釋的理由，貴集團已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非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合併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出於上述相同理由，貴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之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董事亦相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受重大影響。

由於無法聯繫相關管理人員及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我們亦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應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存在重大差異；及(ii)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應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之賬面值)是否與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此乃貴集團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計量準則。任何可能的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注意到，該附註描述了以下情況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淨虧損約64,830,000港元，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29,670,000港元；及ii)已就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第一審法庭提交總額約14,149,000港元的清盤呈請。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該事宜並無促使我們發出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以令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82,273	411,860
服務成本		(412,189)	(420,910)
毛損		(29,916)	(9,050)
其他收入	6	673	6,59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95)	(6,78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919)	(20,150)
行政開支		(31,988)	(28,160)
融資成本	9	(285)	(1,88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0	(64,830)	(59,439)
所得稅開支	13	-	(67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4,830)	(60,11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扣除稅項	37	106,259	(369,418)
年內利潤／(虧損)		41,429	(429,5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826)	(1,24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9)	2,873
		(4,875)	1,63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累計換算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11,95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29)	13,770
		(13,882)	13,7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8,757)	15,4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672	(414,1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830)	(60,11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4,930	(184,920)
非控股權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29	(184,498)
		41,429	(429,52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705)	(58,47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115	(172,400)
非控股權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62	(183,248)
		22,672	(414,12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	(4.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9	(13.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3.0	(18.4)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85	1,908
無形資產	15B	–	–
使用權資產	16	3,161	3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7	–	18,457
遞延稅項資產	27	–	3
		3,346	20,70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87,918	95,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3,967	226,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13,902
可收回稅項		180	1,346
已抵押存款	21	9,883	25,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551	24,023
		231,499	386,3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	6,038	–
		237,537	386,3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5,836	229,259
合約負債	23	–	31,731
應付股東款項	24	14,149	12,406
應付稅項		–	119,285
租賃負債	25	3,752	3,994
銀行借款	26	–	6,500
		183,737	403,17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資產的負債	38	6,553	–
		190,290	403,1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247	(16,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593	3,8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56	56
租賃負債	25	632	1,514
		688	1,570
資產淨值		49,905	2,3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320	13,320
儲備		36,464	14,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84	27,374
非控股權益		121	(25,058)
權益總額		49,905	2,316

第82至1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建韶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320	145,939	1,000	242	(30,303)	128,053	258,251	169,938	428,189
年內虧損	-	-	-	-	-	(245,030)	(245,030)	(184,498)	(429,5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5,393	(1,240)	-	14,153	1,250	15,4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5,393	(1,240)	(245,030)	(230,877)	(183,248)	(414,1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附註39)	-	-	-	-	-	-	-	274	2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11,397)	(11,3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625)	(6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320	145,939	1,000	15,635	(31,543)	(116,977)	27,374	(25,058)	2,316
年內利潤	-	-	-	-	-	40,100	40,100	1,329	41,4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911)	(4,826)	-	(5,737)	(1,067)	(6,804)
累計換算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	-	-	(11,953)	-	-	(11,953)	-	(11,95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864)	(4,826)	40,100	22,410	262	22,672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後 轉撥儲備	-	-	-	-	36,369	(36,369)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24,917	24,9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	145,939	1,000	2,771	-	(113,246)	49,784	121	49,905

附註：

1. 其他儲備

作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吳建韶先生之居間公司。本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FDB Innovations Limited、豐展幕牆有限公司(「豐展幕牆」)及豐展發展有限公司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2.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兌換經營財務報表及呈報貨幣時產生的所有匯率差額。

3.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的累計變動淨額。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4,830)	(59,439)
— 終止經營業務		106,274	(331,819)
		41,444	(391,2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A	91	1,959
無形資產攤銷	15B	—	8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007	9,079
融資成本	9	285	1,9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919	311,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A	—	1,01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	—	5,0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B	—	5,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765)	11,918
銀行利息收入	6	(10)	(319)
股息收入	6	—	(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	—	138
修訂租賃收益		(43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3,433)	(1,9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896)	(45,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736	(13,555)
合約資產減少		5,305	42,4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831	(69,115)
合約負債減少		(31,646)	(5,020)
經營所用現金		(29,670)	(91,018)
已付所得稅		—	(8,4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70)	(99,4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	(948)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初步付款		(32)	(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6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7	(1,455)	(1,68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5,31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00	16,050
已收利息		10	319
已收股息		–	45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7,640	9,00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	(1,66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4,811
償還銀行借款		(6,500)	(90,911)
償還租賃負債		(5,758)	(9,14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39.1	–	274
股東墊款		47,932	–
向股東還款		(46,189)	(3,6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31)	(60,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561)	(150,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23	171,0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8)	3,6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4	24,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51	24,02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	–
		10,944	24,023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建韶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 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 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²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出售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初始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淨虧損約64,830,000港元，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約29,670,000港元。此外，已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第一審法庭提交總額約14,149,000港元的清盤呈請。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積極與持份者磋商，以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i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開支的成本控制、管理及加快應收款項，並與債權人磋商妥協，以從經營中取得正現金流；及
- (iii) 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所述，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執行尚在進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則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惟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權合併的收購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評估。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時情況以一般及慣常條款即時出售時及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履行涉及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之出售計劃時，將予出售的該投資或該投資之一部分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本集團自該投資(或該投資之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停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用以出售單獨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即發生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其亦於經營業務棄置時發生。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於損益表中單獨列示有關金額，其中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之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分配折讓及可變代價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其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履行履約責任之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而定。

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致使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或忠實反映報告期末之情況及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承包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隨著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之資產，該等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承包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法確認。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若干指定進程達標，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10%至30%之先付按金。當本集團於工程開展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時間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指定合約之已確認收益大於存款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通常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質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承包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諮詢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物之改建及增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當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則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諮詢服務合約中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支付賬單及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其連接中國個別用戶及多個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於貸款期間提供貸款後管理服務予借款人。

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被視為本集團將提供之兩項不同履約責任。本集團並未單獨提供此等服務，且提供上述任何一項的服務均無可觀察價格。因此，本集團使用其對此等服務責任售價之最佳估計作為分配交易價格之基準。

分配至貸款前服務之交易價格於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為收益。當本集團提供貸款後服務時，借款人或貸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且分配至貸款後服務之交易價格於貸款期以直線法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時間相若。

就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發放貸款至借款人銀行賬戶後，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承擔向借款人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之履約責任。本集團獲得所提供貸款前服務代價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貸款後服務的表現，因此確認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於貸款期結束前)，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按金，有關按金按透過相關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向借款人發放貸款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此外，作為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可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該款項的條款乃按不同情況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續)

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續)

服務費金額乃經考慮因部分付款違約而由借款人分期結付的預期服務費金額所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前，服務合約項下服務費的總額。按預期價值法計算的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

本集團分別估計各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可變代價。可變代價金額的估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於合約開始時按相同基準分配予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予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應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評估累計代價的任何部分是否受到限制，因為已承諾的服務費代價很容易受到自身影響以外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確定，若干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全部服務費金額受到限制，因此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儘管本集團曾訂立過類似的合約，有關經驗無法預測當前合約的結果，因為根據該地區信貸服務行業的性質，代價金額很易受到當前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服務費僅於本集團收到個別用戶的相關服務費後確認。該決定於各報告日期作出，並可能於合約期結束時發生變化。

消費者債務管理

由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宣佈中國的互聯網金融點對點借貸(P2P)行業結束，導致所有運營平台均停止業務，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亦受上述因素影響，此外，因應股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困擾。本集團已重新定位業務模式，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服務擴展至消費者債務管理。

本集團提供消費債務管理服務，設立一站式消費債務管理服務平台，並作為金融中介人向借款人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諮詢服務。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收益於履行服務及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具系統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因本集團就此採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新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而作出的租賃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包含在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

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直接導致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內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於換算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且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獲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其後基於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以計算)、其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續)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性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持有目的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該等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質金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券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款項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者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於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d)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宜。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一同考慮。

對於整體評估，本集團在確定分類時慮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應收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金融資產之非重大修改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以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權益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ii) (續)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g) 於(i) (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承包服務及合約資產之收益及利潤確認

本集團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之估計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承包服務之利潤以及合約資產，其中完工階段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佔所有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投入的百分比。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

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完成合約的預期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在預期期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顯著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利潤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包服務之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87,9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1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作出，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加以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在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情況下，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具敏感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引發財務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已評估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原因為長期的疫情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20及34b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須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5,000港元及3,1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08,000港元及337,000港元)，當中已計及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012,000港元及5,018,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5A及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來源為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下列分部業績並未包含源自終止經營業務並單獨披露於附註37的任何金額。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382,273	411,860
地區市場		
香港	382,273	411,860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82,273	41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39,118	341,0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708	121,292
兩年以上	142,288	—
	565,114	462,31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諮詢服務及金融信息以及技術服務分部終止後，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虧損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即承包服務)。比較資料已相應地重列。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聚焦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其他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66,458
客戶B	85,144	不適用 ¹
客戶C	71,121	不適用 ¹
客戶D	61,646	不適用 ¹
客戶E	43,100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	252
股息收入	—	455
修訂租賃收益	434	—
政府補助(附註)	—	5,613
其他	229	273
	673	6,593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與中國政府的補助有關的政府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395)	(2,6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8)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4)
— 使用權資產	—	(5,018)
	(395)	(6,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1,737	9,733
— 應收保質金	(226)	2,99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1)	5,827
— 合約資產	1,569	1,600
	2,919	20,150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6	1,362
— 銀行透支	—	19
— 墊款之貸款利息	—	287
— 租賃負債	269	218
	285	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5,207	5,175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571	40,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1,953	3,455
員工成本總額	54,731	49,194
核數師薪酬	1,810	2,759
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	300,141	312,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A)	18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996	7,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建韶(行政總裁)	-	3,465	18	3,483
馮雪蓮(附註a)	-	1,061	17	1,078
常亮(附註c)	-	-	-	-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附註b)	-	5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附註c)	137	-	-	137
陳玉生	168	-	-	168
尹智偉	168	-	-	168
劉國輝	168	-	-	168
	641	4,531	35	5,2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建韶(行政總裁)	-	3,465	18	3,483
馮雪蓮(附註a)	10	1,152	8	1,170
王晶(附註d)	8	-	-	8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附註b)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	168	-	-	168
尹智偉	168	-	-	168
劉國輝	168	-	-	168
	532	4,617	26	5,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續)

附註：

- (a) 馮雪蓮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b) 高雲紅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c) 黃智成先生及常亮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d) 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吳建韶先生及其家人提供由第三方出租的住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7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9,000港元)。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額約為1,4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5,000港元)。折舊及減值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73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229,000港元)自該等年度的損益扣除。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52	4,002
酌情花紅	110	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416	4,80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3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

12.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		
香港	—	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0
	—	6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1
	—	668
遞延稅項(附註27)	—	3
所得稅開支	—	671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蜷曲的當前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優惠，並自本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倘使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利潤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4,830)	(59,43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的稅項	(16,208)	(14,8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	(2,8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14	11,5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511	5,05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	6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89	1,1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1
年內所得稅開支	-	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4,830)	(60,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04,930	(184,920)
就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 (虧損)	40,100	(245,030)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32,000	1,332,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源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87	802	2,973	3,869	11,931
添置	515	36	-	397	948
出售／撤銷	-	(193)	-	(93)	(286)
匯兌差額	-	6	-	20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02	651	2,973	4,193	12,619
添置	74	5	-	135	214
出售／撤銷	-	(10)	-	(1)	(1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12)	(12)
出售附屬公司	(1,784)	(446)	(2,973)	(2,687)	(7,8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2	200	-	1,628	4,9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25	425	1,319	2,783	7,852
年內支出	792	89	523	555	1,959
年內減值虧損	362	133	-	517	1,012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57)	-	(69)	(126)
匯兌差額	-	1	-	13	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79	591	1,842	3,799	10,711
年內支出	25	2	42	22	91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10)	-	(1)	(1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1)	(1)
出售附屬公司	(1,476)	(388)	(1,884)	(2,307)	(6,0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95	-	1,512	4,7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5	-	116	1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60	1,131	394	1,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辦公室設備	20%

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包服務及分部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錄得重大虧損，故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並已確認約1,01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15B. 無形資產

	風險管理及 營運管理系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75
匯兌差額	3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87
出售附屬公司	(6,1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2
年內扣除	821
年內減值虧損	5,225
匯兌差額	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87
出售附屬公司	(6,1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B.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錄得重大虧損，故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並已就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確認約5,2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3,000元)的減值虧損。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1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折舊支出	2,0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折舊支出	9,079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5,018
	14,097

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服務以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錄得重大虧損，故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並已確認約5,01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41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758	12,555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5,157	7,365
終止使用權資產	-	88
出售附屬公司	326	216

附註：金額包括年內訂立的新租賃及租賃修訂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停車場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按3個月至2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為停車場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上文中披露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	18,457

附註：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以出售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137,740,000股股份)，售價介乎0.098港元至0.101港元，總代價約為13,6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累計虧損金額約為31,543,000港元。年內，錄得按投資重估儲備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4,826,000港元。於出售後，與出售相關按投資重估儲備計量的累計公平值虧損及交易成本約36,369,000港元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	13,902

附註：權益證券由中國上市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釐定。

有關釐定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詳細資料於附註34c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連同出售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飛毓集團」)一併出售。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承包服務(附註)	87,918	95,193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之客戶就承包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39,3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295,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475,000港元)乃一間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4,475,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款項。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3。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93,306	361,8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367)	(292,513)
	88,939	69,372
應收保質金(附註b)	6,661	16,0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55)	(2,381)
	4,506	13,7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c)	–	52,4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2,198)
	–	10,274
一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	126,7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97,537)
	–	29,190
一 其他應收款項	8,074	122,9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e)	(163)	(80,097)
	7,911	42,804
一 預付款項	19,559	56,349
一 雜項訂金	3,052	3,790
一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附註f)	–	825
	22,611	60,964
	123,967	226,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應收置仁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612,000港元)。根據核證／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置仁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為30日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合共取消確認總額約301,63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1,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70,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質金中，應收置仁的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475,000港元)。
- (c) 本集團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分別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46,000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48,000元)。訂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貸款期為三個月內至一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有關金額。
- (d) 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的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29,190,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97,5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有關金額。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約79,52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向代理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67,504,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悉數減值虧損約79,5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合共取消確認總額約79,528,000港元。
- (f) 結餘指託管人代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個別借款人賺取的服務費而收取的收益。結餘將會按本集團的指示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59,138	28,489
31至60日	20,217	15,133
61至90日	—	2,568
91至180日	—	14,101
超過180日	9,584	9,081
	88,939	69,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	—
31至60日	—	34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53	33
超過180日	2,519	168
	2,572	23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約為30,4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54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約9,5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76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21. 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金額約為9,8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583,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發出履約保證之擔保(見附註30)。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存款	—	0.300%至2.970%
銀行結餘	0.001%至0.010%	0.001%至0.010%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7,696,000港元)，該等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299	36,405
應付保質金(附註a)	36,777	45,303
應計分包費用	60,590	80,745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2,170	54,87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的相關應付預扣稅	–	2,3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附註c)	–	9,544
	165,836	229,259

附註：

-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的款項約6,524,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由高雲紅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控制，因本集團代表達飛雲貸向該關聯公司支付授權費及收取租賃按金。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的款項約7,106,000港元，作為購買深圳達飛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深圳達飛代本集團支付的其他經營開支。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故終止確認有關金額。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應付附屬公司上饒市紅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息約9,5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1,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57,802	24,202
31至60日	48	574
61至90日	–	132
超過90日	8,449	11,497
	66,299	36,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	31,731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與承前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相關年度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之已確認承包服務收益	31,731	1,977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3。

24.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 Gentle Soar Limited 就總額約14,149,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提出清盤呈請，並聲稱有關款項為 Gentle Soar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左右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創捷的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案件仍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752	3,9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32	1,4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52
	4,384	5,50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3,752)	(3,994)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632	1,514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年利率4.5%（二零二零年：年利率4.5%）。

26. 銀行借款

應予償還之浮息有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	6,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借款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款以已抵押存款作擔保（見附註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申報之用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
遞延稅項負債	(56)	(56)
	(56)	(53)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可分派利潤的 中國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121)	(157)	51,780	35,50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16,912	104	(54,316)	(37,300)
匯兌差額	(791)	-	2,536	1,7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3)	-	(53)
出售附屬公司	-	(3)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	-	(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5,4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12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00,000	13,320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數額根據僱員月薪而定。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現時的供款水平。

30. 履約保證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存款擔保(見附註21)。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0,6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豐展幕牆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豐展幕牆(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5,654,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	-----

已收現金	520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5,134

已收總代價	5,654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	216
合約資產	9,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5
可收回稅項	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9)
租賃負債	(212)

已出售資產淨值	5,36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654
已出售資產淨值	(5,362)

出售收益	292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2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

313

附註：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以現金悉數結算遞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譽豐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鑄鋼之打樁連接器之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供應鑽孔工具)股本中五十一(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約為1,001,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93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908
已收總代價	1,00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
合約負債	(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6)
應付稅項	(4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2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001
已出售負債淨額	1,275
非控股權益	(625)
出售收益	1,65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3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
	(1,997)

附註：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以現金悉數結算遞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事項之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達飛雲貸(附註a) 有關硬件及軟件系統之授權費	-	2,159
置仁(附註b) 承包服務收入	-	19,889

附註：

(a) 該公司由高雲紅控制。

(b) 該公司由吳建韶先生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維持充分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於附註24披露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a))	14,149	18,906
權益(附註(b))	49,784	27,374
資本負債比率	28.4%	69.07%

附註：

- (a) 債務由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組成。
- (b)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34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0,377	219,3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18,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902
	130,377	251,7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4,369	251,287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5)。此外，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以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利率以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甚小。因此，無須編製及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透過持續監察盡可能限制其外幣風險金額管理其風險。外幣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外匯狀況，以盡量減低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故並無呈報敏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約72,1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779,000港元)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的75%(二零二零年：37%)。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照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511,000港元及1,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246,000港元及撥回6,079,000港元)。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公司董事根據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交易對手的經營規模及業務表現，估計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按金虧損率以及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率。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去經驗以及合理可靠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提計撥備，以及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年內信貸風險或信貸減值大幅增加)提計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以及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537,000港元及77,5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約1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79,85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與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有關的資料評估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96,788	85,245
	不適用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3,179	292,726
				99,967	377,9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26	48,056
	不適用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	173,599
	不適用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	85,128
				11,126	306,783
銀行結餘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01	23,848
已抵押存款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83	25,58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90,729	96,446

附註1：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確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面臨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之資料(未發生信貸減值)。總賬面值約3,1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2,726,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乃根據可收回性(當中參考逾期時間，以及本集團不斷作出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及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進行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保質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保質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1.26%	81,951	90,729	1.30%	48,755	96,446
觀察名單	3.7%	14,837	-	4.19%	36,490	-
		96,788	90,729		85,245	96,446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就同一類型的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具有與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的虧損率乃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2,579,000港元及2,3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35,000港元及1,867,000港元)，並撥回減值撥備約1,068,000港元及7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6,000港元及7,946,000港元)，並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計提減值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17,0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02	160,272	178,974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22,404)	22,40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35	117,007	124,14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896)	-	(896)
撤銷	-	(15,956)	(15,956)
匯兌差額	(369)	8,999	8,6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68	292,726	294,894
出售附屬公司	(336)	(289,547)	(289,8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9	-	2,579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8)	-	(1,0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3	3,179	6,522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就合約資產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7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7,946)
撤銷	(878)
匯兌差額	3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53
出售附屬公司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63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7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812	-	-	23,812
轉撥至未發生信貸減值	(24,020)	24,020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1,086)	-	1,08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5	109,589	83,708	193,932
匯兌差額	1,296	527	334	2,1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7	134,136	85,128	219,901
出售附屬公司	(280)	(134,136)	(85,128)	(219,544)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	-	(161)
匯兌差額	(1)	-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	-	195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之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須於 一至五年內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5,836	-	165,836	165,836
應付股東款項	-	14,149	-	14,149	14,149
租賃負債	4.5	3,859	642	4,501	4,384
		183,844	642	184,486	184,36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30,664	-	30,664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須於 一至五年內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6,873	-	226,873	226,873
應付股東款項	-	12,406	-	12,406	12,406
浮息銀行借款	2.97	6,500	-	6,500	6,500
租賃負債	4.5	4,156	1,538	5,694	5,508
		249,935	1,538	251,473	251,28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33,178	-	33,178	-

附註：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見附註30)。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指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的反向彌償保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下文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6,51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2.97	6,514	6,514	6,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及敏感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上市股本證券	18,45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股本證券	13,902	第三級	市場法	經調整市賬率：0.693倍(附註1)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 貼現率：15.80%(附註2)

附註：

-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經調整市賬率上升/下跌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減少/增加約1,183,000港元。
-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貼現率上升/下跌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減少/增加約222,000港元。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工具並無轉移，或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平值相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轉入第三級	25,867
損益中的公平值虧損	(11,918)
匯兌差額	(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2
出售附屬公司	(13,9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計入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的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6)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2,600	15,503	7,243	75,346
融資現金流量	(1,668)	(46,100)	(3,616)	(9,144)	(60,5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212)	(212)
匯兌調整	-	-	519	148	667
租賃終止	-	-	-	(88)	(88)
利息開支(附註9)	1,668	-	-	265	1,933
已訂立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7,296	7,2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500	12,406	5,508	24,414
融資現金流量	(16)	(6,500)	1,743	(5,758)	(10,5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8)	(328)
利息開支(附註9)	16	-	-	269	285
已訂立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5,127	5,127
租賃修訂	-	-	-	(434)	(4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149	4,384	18,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採納為期10年，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開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要目的是向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或顧問作出獎勵，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或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如沒有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的維持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後7天內獲得，須支付1港元作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諮詢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8,500,000港元出售其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之全部股權，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諮詢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單獨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由豐展設計開展，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諮詢服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諮詢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期間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損益之一部分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而前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重新呈列終止經營的諮詢服務分部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完成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882	44,983
服務成本	(2,131)	(41,287)
毛利	751	3,696
其他收入	–	3,7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52)
行政開支	(1,040)	(15,020)
融資成本	(1)	(10)
除稅前虧損	(290)	(7,5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7
期／年內虧損	(290)	(7,4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437	–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5,147	(7,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諮詢服務分部(續)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完成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撥備	2,037	23,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0	759
總員工成本	2,107	23,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88

期／年內源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完成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50	(10,0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諮詢服務分部(續)

豐展設計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
使用權資產	326
遞延稅項資產	3
流動資產	4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0
可收回稅項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48)
租賃負債	(328)
	3,0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437
總代價	8,500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
	6,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飛毓及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圖靈」)，兩家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各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負責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若干本公司前董事(「離任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後，本公司已議決本集團應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勝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前，勝溢及其附屬公司(「勝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債務重組和債務催收服務，為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一部分。勝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誠如附註38所披露，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勝溢集團的出售後已完成本集團整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出售。由於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情況下)期間，上述附屬公司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被呈列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而前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重新呈列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為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 或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209	17,017
服務成本	(5,626)	(21,680)
毛利/(損)	2,583	(4,663)
其他收入	2,477	16,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0	(17,2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90,897)
行政開支	(4,639)	(27,644)
融資成本	-	(3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131	(324,230)
所得稅開支	(15)	(37,726)
期/年內利潤/(虧損)	3,116	(361,9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996	-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101,112	(36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續)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 或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撥備	2,024	29,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207	1,242
總員工成本	2,231	30,9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225
無形資產攤銷	-	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07

* 有關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期／年內源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 或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92)	(116,433)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25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8,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續)

(a) 飛毓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元(「飛毓出售事項」)。

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飛毓集團不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飛毓集團任何權益，故該日後飛毓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飛毓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04)
合約負債	(86)
應付稅項	(120,786)
	(109,558)
解除換算儲備	(11,959)
非控股權益	24,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6,844
總代價	—*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5)
	(2,875)

* 有關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續)

(b) 天津圖靈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天津圖靈及其附屬公司(「天津圖靈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元(「天津圖靈出售事項」)。

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天津圖靈集團不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持有天津圖靈集團任何權益，故該日後天津圖靈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天津圖靈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8)
	(1,402)
解除換算儲備	6
非控股權益	2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52
總代價	—*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7)
	(4,607)

* 有關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負責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離任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後，本公司已議決本集團應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的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勝溢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乃歸屬於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為終止經營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終止經營日期)，董事承諾出售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可供立即出售且出售被視為十分可能發生)的計劃。因此，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因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然而，本集團無法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簿冊及記錄以及聯繫管理人員，故本集團無法在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將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由於相同原因，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乃因為無法確定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由於無法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簿冊及記錄以及聯繫管理人員的情況，董事已確定先前本公司取得以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且鑒於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涉及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很少，故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應按下述方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已將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非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呈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由於相同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量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賬面值。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採納上述方式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勝溢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勝溢出售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落實。

屬於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u>6,038</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負債	<u>(6,553)</u>

有關勝溢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累計金額約5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列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39.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FDB &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豐展設計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附註6)	-		普通股 28,100,000港元	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諮詢服務
榮利建造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主要為物業整修及翻新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飛毓」)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附註2及附註7)	-		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 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 廣告
上饒市紅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饒紅淼」)(前稱上饒市達 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1、附註3及 附註7)	-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0元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深圳雲騰達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及附註7)	-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成本中心
北京雲揚達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附註7)	-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成本中心
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附註5)	80%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饒紅淼注資約730,000港元。

附註2：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3：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4：有限公司。

附註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向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約274,000港元。

附註6：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出售。

附註7：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3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比例 及享有表決權比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 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饒紅焱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49%	1,173	(146,804)	-	5,797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56	(37,694)	121	(30,855)
			1,329	(184,498)	121	(25,05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上饒紅焱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4,882
非流動資產	11,665
流動負債	(174,716)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4
非控股權益	5,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3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6,282
開支	(315,882)
年內虧損	(299,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2,79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46,804)
年內虧損	(299,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41,9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40,2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82,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94,71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87,0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1,7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2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9
現金流出淨額	(121,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z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港元出售勝溢全部已發行股本（「勝溢出售事項」）。勝溢出售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26
	2	1,6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6	2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68	13,5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
	15,554	13,9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42	1,5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
	1,742	1,548
流動資產淨值	13,812	12,365
資產淨值	13,814	13,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13,320	13,320
儲備	494	673
權益總額	13,814	13,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5,939	(64,079)	–	81,86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4,060)	2,873	(81,1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5,939	(148,139)	2,873	673
年內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0)	(49)	(1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39	(148,269)	2,824	494

42. 訴訟

除本年報第17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ii)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經重列)	686,196	519,693	489,033	411,860	382,273
除稅前利潤/(虧損)	38,152	68,617	214,196	(59,439)	(64,830)
所得稅開支	(6,969)	(17,321)	(97,619)	(671)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1,183	46,096	91,590	(60,110)	(64,83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183	26,786	(4,222)	124,387	(66,160)
非控股權益	-	19,310	95,812	(184,497)	1,329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8,019	471,062	978,273	407,061	234,845
總負債	(276,557)	(303,403)	(550,084)	(404,745)	(184,425)
資產淨值	111,462	167,659	428,189	2,316	50,420

